

设施建设要规范 信息交流要可及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组在甘肃检查侧记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文/图

窗口设置高低单面服务台，低位台面适配轮椅群众坐姿办事，边角做圆角防护；等候区设置爱心专座，加宽座椅间距，配备饮水设备、咨询导办台、无障碍专窗配有共享轮椅、助行拐杖、盲杖、助听器、手写交流板、老花镜、放大镜等工具……

全国人大常委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组走进甘肃省礼县政务服务中心后，看到了这样的温馨场景。

7月1日至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郑建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甘肃检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情况。检查组先后来到兰州、天水、陇南等地，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面对面询问等方式，全面检查甘肃贯彻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有关情况。

检查组指出，贯彻实施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要准确把握无障碍环境建设的丰富内涵，切实将全龄友好、全人群友好的理念贯穿始终；要高度重视源头规范和源头参与，促进社会资源有效利用；要进一步强化科技赋能，促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质增效；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落地

7月2日，检查组在兰州召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法律实施情况汇报和有关意见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振武介绍说，检查组将重点检查5方面内容——无障碍设施建设的规范性和系统性、无障碍信息交流的可及性、无障碍社会服务的普遍性、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保障情况、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宣传普及情况。

对照检查重点，甘肃省副省长王旭逐一汇报了甘肃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贯彻实施情况：坚持法治引领和标准完善统筹推进，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各项规定落地见效；统筹城市与乡村，硬件与软件、建设与管理，全方位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依托网络化、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不断增强无障碍信息交流的可及性；以公共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化旅游等服务场所为重点，推进无障碍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将学习、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及《甘肃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

检查组充分肯定了甘肃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经验做法。检查组强调，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内涵、工作格局、工作原则、保障措施、监督管理等都有明确规定，对设施建设、信息交流、社会服务均作专章制度化规定，操作性很强，要把这些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压实责任全方位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

副省长向检查组汇报甘肃的立法与实践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7月1日至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郑建邦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在甘肃检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情况。

检查组强调，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的重大意义，着力解决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全面贯彻实施。

7月2日，检查组在兰州召开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执法检查座谈会，听取法律实施情况汇报和有关意见建议。

完善符合本地实际法治保障体系

王旭介绍说，甘肃坚持法治引领和标准完善统筹推进，持续完善符合本地实际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治保障体系，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完成地方立法。围绕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出台《甘肃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进一步细化了无障碍设施建设刚性标准，拓展了无障碍信息交流保障范围，新增覆盖养老、医疗、文旅、邮政的无障碍社会服务条款，健全监督检查、责任追究长效机制，为各地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发布地方标准。紧扣无障碍设施建设、适老化改造、宜居住宅等民生关切，制定发布《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既有城镇住宅适老化改造技术标准》《宜居住宅设计标准》《好房子住宅评价标准》等4项地方标准，对无障碍、适老化建设明确了强制性约束要求。

完善技术指引。紧密结合甘肃地理气候特征和城乡建设实际，持续健全完善覆盖规划设计、施工



图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检查组在甘肃省陇南火车站进行检查。

强，要把这些规定真正落到实处。

保障生活尊严提升生活品质

7月2日，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白塔山下的中山桥，游人如织。

这座于1909年全面竣工通车的黄河铁桥，是全长5464千米的黄河上第一座真正意义上的桥梁，也是现存历史最悠久的跨黄河铁桥。自2013年3月30日起，这座“天下黄河第一桥”禁止机动车通行，仅对行人开放。

“桥头这些防止机动车通行设置的铁墩，都是可移动的，挪开就能让坐轮椅的游客通过。每日7时至24时，桥头都有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提供服务。其他时间，可以拨打铁墩上的联系电话寻求帮助。”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主任白万恩说。

7月4日，检查组来到陇南市成县东滨公园（四期）检查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

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锺云强介绍说，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无障碍设施“五同步”的工作要求，即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将无障碍建设标准贯穿工程建设全过程，坚决杜绝“缺配、缓建、漏建”问题。

“我们会在开工前期重点审查公园广场步道、盲道、人行道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等设施设计方案，从源头上推进无障碍设施合理布局，高质量建设。”锺云强说。

检查组指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消除公共设施、交通出行、信息交流、社会服务等领域的障

碍，使所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保障其生活尊严，提升其生活品质，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要依法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实际行动彰显社会发展的温度。

平等充分便捷参与社会生活

在陇南市礼县翡翠城住宅小区（东区金水湾），检查组实地检查了小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检查组看到，小区的主出入口、单元门口、地下车库均设置了无障碍防滑坡道及安全扶手，小区道路铺设连续橡胶盲道，楼栋配备了电梯低位呼叫按钮，休闲座椅等便民设施，大门以及楼栋单元门均配备了人脸识别及刷卡系统。

“院区主要出入口及各病区主入口均配套建设无障碍通道与轮椅坡道，各楼层实现无障碍电梯全覆盖，保障院区全域平缓通行，无障碍通达。老人从养老居室走到阅览室、棋牌室这些活动区域，非常安全和便捷。”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养中心护士长祁芳芳说。

检查组指出，依法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弥补残疾人、老年人因身体机能部分缺失或退化产生的差异，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平等、充分、便捷地参与和融入社会生活。

把法律规定转化为建设成效

4天时间里，检查组乘飞机、坐火车、坐汽车，在甘

肃检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贯彻实施情况。其间，检查组采取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到兰州西站、陇南火车站、佛崖服务区、陇南机场开展检查。

在兰州西站，检查组了解到，这里布设了47部无障碍直梯，分布在进站口、候车厅、站台、出站层等关键位置，梯内空间适配轮椅、担架通行，搭载盲文按钮与语音播报系统，兼顾视障旅客需求。无障碍直梯搭配80部扶梯，构建起全楼层、全区域的立体垂直通行网络。

在陇南火车站，检查组看到站内已配齐无障碍进出站通道、站台盲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卫生间、低位售票窗口等基础设施。候车区设置了重点旅客专属候车席位，配备轮椅、担架等助行设备。

在佛崖服务区，检查组了解到，卫生间设置了无障碍坐便位、无障碍洗手台，所有无障碍洗手台及便位均配备安全抓杆，并实现安全扶手，紧急呼叫按钮全覆盖。服务区、经营区域均设置无障碍收银台，通道宽度满足轮椅通行需求，收银台高度适宜轮椅使用者便捷结账。

陇南机场打造的“陇小美”无障碍特色服务，令检查组印象深刻。机场工作人员介绍说，依托机场党员志愿服务队、机场建立特殊旅客“一对一全流程陪伴”服务机制，推行无障碍出行电话预约服务，提供从航站楼入口、值机、安检至登机口全程专人引导帮扶。

检查组指出，要把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有机融入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各项既有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系统谋划，坚持通用设计，融合发展，综合考虑无障碍、适老化、适儿化等政策要求，切实把法律规定转化为可感可及的建设成效。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地名作为重要的基础地理信息和社会基本公共信息，是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依托，也是历史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

2026年7月1日起，《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共26条，采用“小快灵”立法形式，在厘清地名管理部门职责，强化老地名保护，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传承等方面作出规范。

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服务，对于满足群众出行往来、交通导航、寄递物流、文化旅游等日常生活和社会活动需要，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山东省司法厅二级巡视员陈洪波介绍说，早在1986年，山东省就制定了《山东省地名管理条例》。但随着时代发展，地名管理的主体、对象、内容以及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新修订的《地名管理条例》也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因此亟须对标上位法，制定一部富有山东特色的地方性法规，为地名管理工作提供明确法治依据。

理顺管理体制，是提升地名治理效能的关键。《条例》明晰各部门在地名管理中的职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名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民政部门为地名主管部门，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各自职责内负责相关领域地名管理工作。

强化对老地名的保护，是《条例》的一项重要重点内容。山东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徐金妹介绍说，《条例》通过立法加强对老地名的保护，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老地名的挖掘、整理和保护；在行政区划调整、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等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老地名。《条例》还强调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为推动地名工作便民惠民，《条例》突出为民服务导向，规定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活动应当尊重当地群众意愿，方便生产生活。

为加强地名文化保护传承，《条例》完善地名保护名录制度，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名保护名录，将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历史文脉、彰显齐鲁文化特色等地名列入名录。对列入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条例》在强调一般不得更名的同时，规定可以通过采集数字化信息、开发文化产品、派生命名、活化使用等方式实施保护和合理利用。

为充分挖掘和发挥地名价值，《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入挖掘地名的经济、文化、社会等价值，丰富地名应用场景，推动地名资源的转化利用。

玉林玉州区监督关口前移

“人大+司法”联络站赋能基层治理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古朝军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坡耀社区盐冲塘边，一场持续数月的土地纠纷执行案在雨中迎来关键进展。随着挖掘机长臂将横亘鱼塘中央的违规田埂一点点铲平，这起历经一审、二审的返还原物纠纷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现场除了法院执行干警，还有来自玉州区人大代表司法工作联络站（试点）的人大代表。

此前，坡耀社区与茂林社区因历史遗留问题，土地界限长期不清。2023年底，茂林社区上桥第四居民小组认为坡耀社区出租的盐冲塘鱼塘部分归其所有，擅自并在塘中修筑田埂、破坏设施，导致鱼塘无法经营。双方对簿公堂，法院判决茂林社区一方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返还鱼塘。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一度未主动履行。

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多次上门，联合茂林镇政府工作人员从法理和情理入手反复疏导。“我们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也倾听对方的实际困难，经过多轮沟通，对方从抵触逐步转为理解，最终同意配合。”玉州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谢林锋说。

这是玉州区人大代表司法工作联络站（试点）揭牌运行当天，迎来的首场“实战检验”。揭牌仪式刚结束，联络站便立即启动监督+协同联动机制，组织多名人大代表赶赴执行现场，全程见证监督。

当天，玉州区人大代表黄健站在塘基上，雨衣帽檐不断滴下水珠，他看得格外仔细：“代表到场监督，建立分层处置机制：能现场协调的，驻站代表与‘三官一律’当场联合办公，就地化解；需要会商研判的，统一登记上报，由人大牵头召集相关部门集中研办，代表全程跟进、限期反馈。群众反映的每一件事，从进门登记到分流交办再到结果回访，环环有记录，步步有跟进，形成‘民意收集—分流交办—监督反馈’的完整闭环。”

“以往处理案件的一大难点，就是群众看不懂司法流程，当事人心中存有怨气，很难达成和解。如今有基层人大代表在场，相当于为司法工作加上一层公信力背书。”谢林锋坦言，代表们来自基层，说话群众听得进去。法官讲法理，代表讲情理，一软一硬，当事人更容易转过弯来。

人民法庭是面向群众的司法窗口，人大代表是联结民心的桥梁纽带。玉州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莫伟表示，人大代表司法工作联络站的设立真正实现了司法触角向下延伸、人大监督向前推进，法院与人代表的协作从“偶尔配合”变为“常态协同”。

联络站设在法庭，在民情民意收集上，由人大代表将收集到的民情民意汇总分流。对涉法涉诉难题，建立分层处置机制：能现场协调的，驻站代表与“三官一律”当场联合办公，就地化解；需要会商研判的，统一登记上报，由人大牵头召集相关部门集中研办，代表全程跟进、限期反馈。群众反映的每一件事，从进门登记到分流交办再到结果回访，环环有记录，步步有跟进，形成“民意收集—分流交办—监督反馈”的完整闭环。

“今后，我们将以联络站为载体，与人大代表同向发力，把人大监督转化为规范司法，提质增效的动力，让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一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莫伟表示。

山东「小快灵」立法守护「老地名」

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